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青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坤昌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
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26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
訴理由，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
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法
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
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5條第1項及第2
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（114
年度簡字第267號）之判決不服，於該判決送達後之民國115
年4月16日提起上訴，然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
亦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7頁）
附卷可稽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曾 宏 揚
法官 林 韋 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鄭 郁 萱